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现金收购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锐科激光”）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全部9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收购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神光电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9名股东共计51%的股权，收购价格以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所确定的国神光电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22,600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，经锐科激光与交易对手方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的估值为22,500万元，根据标的公司的估值确定相应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1,475万元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披露日，根据双方签订的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士安、胡雪原、吴明、周士云、任红艳、毛海珍、尼航、李婷霞、李彤欣关于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），相关进展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将70%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80,325,000元支付给交易对手方，其余股权转让款将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履行支付。

2、国神光电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，国神光电营业执照信息如下：

(1) 公司名称：国神光电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(2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 万元

(3)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(4) 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31 日

(5) 法定代表人：李成

(6) 住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101-57 室

(7) 营业期限：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0 日

(8) 经营范围：光电科技、光机电一体化、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通讯工程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（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的销售；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；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涉及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25 日